

附件1 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算标准（2020年4月修订）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成绩	认定依据	备注
技能与素质	TOEFL ≥ 100分, IELTS ≥ 6.5分, GRE ≥ 301分 (旧GRE ≥ 1100), SAT ≥ 512		3	B	证书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	六级500分及以上	1.5	C	证书	1、学分和绩点取高, 不累加。 2、学校统一上传。
		六级425分及以上	1	C		
		四级500分及以上	1	C		
		四级425分及以上	0.5	D+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1	C	证书等级为B及以上	1、学分只计一次, 不累加。 2、学校统一上传。
	外语专业	专业八级, 日语国际一级, TestDaF4、F5, CEFC1、C2, TOPIK 5级、6级	1	C	证书	学分和绩点取高, 不累加。
		专业四级, 日语国际二级, TestDaF3, CEFB1、B2, DELFB1、B2, TOPIK 3级、4级	0.5	D+		
		CEFA1、A2, DELFA1、A2, TOPIK 1级、2级	0.5	D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1.5	C	证书	1、学分和绩点取高, 不累加。 2、学校统一上传。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1	C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0.5	D+		
	获得全国各行业颁发的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2	C+	证书	见附件2。
	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与考试		0.5	D	考试分数达90分及以上	1、学分只计一次, 不累加。 2、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 学校统一上传。
	文体艺术活动	积极组织校园文化活动 (按活动类型次数计)		0.5/次	D	活动组织单位证明材料, 并需附组织单位印章
积极参加社团、文体艺术活动		国家级	2	C+	活动组织单位证明材料, 并需附组织单位印章	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
		省市级	1	C		
		校、院级	0.5	D		
举办个人艺术展及演唱会等艺术实践活动		2	C+	出具新闻报道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需附组织单位印章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服务 (按活动类型次数计)		0.5/次	D	活动组织单位考核意见, 并需附组织单位印章	1、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 2、已列入教学计划中的社会实践的活动时数和实践成果不得再次获得本类学分。 3、本科生助教以8学时为单位计, 不满8学时的不列入学分计算标准, 超过8学时不满6学时的以8学时计, 超过16学时的以16学时计, 溢出部分不累加。
	本科生助教	8学时	1	C	活动组织单位考核意见, 并需附组织单位印章	
		16学时	2	C+		
课外自主锻炼	长跑锻炼	每学期男生累计150公里以上, 女生累计120公里以上	1	C	以体育学院出具的相关成绩为准	1、学生自主锻炼区域在学校4个田径场及规定路径, 参加跑步的学生按照系统给出的路径进行自主锻炼。 2、自主锻炼时间: 开学第1周至第18周结束 (每天时间6:00-22:00), 速度需要在2' 11" -10' /公里之间, 测试期间需要携带本人手机, 若发现代替测试等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以作弊论处。 3、一次运动量标准: 男同学需达到3公里, 记录最高有效公里数为4公里; 女同学需达到2公里, 记录最高有效公里数为3公里 (运动量超过标准部分不计入, 具体要求按照体育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该项目成绩列入体育课成绩的不再计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5、课外自主锻炼、运动竞赛和文艺竞赛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 单项学分超过2学分的, 以最高学分计。 6、学校统一上传。
		每学期男生累计120-149.9公里, 女生累计90-119.9公里	0.5	D+		
		每学期男生累计90-119.9公里, 女生累计60-89.9公里	0.5	D		

## 附件1 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算标准（2020年4月修订）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成绩	认定依据	备注
运动 竞赛	参加国际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获奖）		5	A	获奖证书	1、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其中，以同一项目申报、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 2、“其他奖项”指的是“道德风尚奖”、“最佳运动员奖”、“优秀团体奖”等赛事特殊奖项和赛事获奖不累加；“以下奖项”指该获奖等级以下的获奖奖项。 3、课外自主锻炼、运动竞赛和文艺竞赛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单项学分超过2学分的，以最高学分计。
		获得第4-6名（或决赛入围）		4	B+		
		参赛中获得其他奖项		3.5	B		
	参加国家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4	B+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		3.5	B		
		获得第7-10名（或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3	B		
	参加省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3	B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		2.5	C+		
		获得第7-10名（或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	C+		
	参加市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2	C+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		1.5	C		
		获得第7-10名（或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1	C		
	参加校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1	C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		0.5	D+		
参加院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0.5	D+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		0.5	D			
文艺 竞赛	参加国际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获奖）		5	A	获奖证书	1、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其中，以同一项目申报、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 2、“其他奖项”指的是“道德风尚奖”、“最佳辩手奖”、“最佳创意奖”、“优秀组织奖”等赛事特殊奖项和赛事获奖不累加；“以下奖项”指该获奖等级以下的获奖奖项。 3、课外自主锻炼、运动竞赛和文艺竞赛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单项学分超过2学分的，以最高学分计。
		获得第4-6名（或决赛入围）		4	B+		
		参赛中获得其他奖项		3.5	B		
	参加国家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4	B+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		3.5	B		
		获得第7-10名（或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3	B		
	参加省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3	B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		2.5	C+		
		获得第7-10名（或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	C+		
	参加市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2	C+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		1.5	C		
		获得第7-10名（或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1	C		
	参加校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1	C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		0.5	D+		
参加院级比赛	获得第1-3名（或决赛一等奖）		0.5	D+			
	获得第4-6名（或决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		0.5	D			
创新 创业 竞赛	一类竞赛	国际竞赛	决赛获奖	6	A+		1、竞赛类别详见双创系统竞赛库。 2、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其中，以同一项目申报、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 3、不同竞赛不同项目可以累计学分，绩点以最高
			决赛入围奖	5	A		
		国家级	决赛特等奖	6	A+		
			决赛一等奖	5	A		
			决赛二等奖	4.5	B+		
			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4	B+		
	省级	决赛特等奖	4	B+			
		决赛一等奖	3.5	B			
		决赛二等奖	3	B			
		国际竞赛	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	C+		
			决赛获奖	5	A		
决赛入围奖			4	B+			

## 附件1 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算标准（2020年4月修订）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成绩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竞赛	二类竞赛	国家级	决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5	A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计。 4、“其他奖项”指的是“优秀团体奖”、“最佳创意奖”、“最佳项目奖”、“突出贡献奖”等赛事特殊奖项和赛事获奖不累加；“以下奖项”指该获奖等级以下的获奖奖项。 5、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两个模块累计相加至少需要获得2学分。	
			决赛二等奖	4	B+			
			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3	B			
		省级	决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3	B			
			决赛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	C+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C			
	三类竞赛	国际竞赛	决赛获奖	4	B+			
			决赛入围奖	3	B			
			决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4	B+			
		国家级	决赛二等奖	3	B			
			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5	C+			
			决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2.5	C+			
	省级	决赛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	C+				
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0.5	D+					
四类竞赛	国家级、省市级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C				
		决赛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0.5	D+				
五类竞赛	一类竞赛校级选拔赛	决赛获奖	1	C				
		决赛未获奖	0.5	D+				
	其他校级、院级、系部创新创业竞赛	决赛获奖	0.5	D+				
		决赛未获奖	0.5	D				
	院级创新创业教育基础培训	考核通过		1	C	提供与培训相关的创新创业作品，由学院进行考核。	1、学分只计一次，不累加。 2、学院提交详细培训计划及考核办法报备至教务处，学时≥16学时，培训结束后，学生以小组或个人为单位至少提交一份与培训相关的创新创业作品参与考核。 3、学院统一上传。	
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负责人	3	B	已结题	1、参加不同项目可以累计学分，绩点以最高获奖项目计。 2、在大创计划系统中通过学校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学校统一上传。 3、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两个模块累计相加需要至少获得2学分。	
			参与者	2	C+			
		省级立项并结题	负责人	2	C+			
			参与者	1	C			
		校级立项并结题	负责人	1	C			
			参与者	0.5	D+			
	大学生课外科研立项并结题		负责人	1	C	结题证书	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	
			参与者	0.5	D+	提供有属名的正式文件材料或得到教师签字认可并附学院院章	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	创业团队（入驻创客学院、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等）	运营一年以上	排名第1位	6	A	入驻单位证明材料，并需附入驻单位印章	根据创业团队入驻申请排名顺序。
				排名第2-5名	3	B		
运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排名第1位	4	B+			
			排名第2-5名	2	C+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		运营一年以上	排名第1位	4	B+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以及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	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	
			排名第2-5名	2	C+			
		运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排名第1位	3	B			
			排名第2-5名	1.5	C			
其他创业活动			2	C+	由创业单位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材料，并附相关单位印章			
自拟方案进行实验，有规范的实验报	考核优秀	1	C					

## 附件1 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算标准（2020年4月修订）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成绩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创业 实践活动	课外 实验 活动	告	考核合格	0.5	D+	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提供团队成员分工、实验过程记录和报告（方案、样品、产品）等材料，得到教师签字认可并附学院院章	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			
		自制、改制实验仪器、设备维修	审定合格并应用于教学	2	C+					
		设计、制作小产品	审定合格	1	C					
		其他自主研究成果或研究作品		1	C					
	学术 论文、 论著、 作品	SCI、EI等检索 文章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		6	A+	在合法期刊上已经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篇			
			其他情况		3	B				
		国内核心期刊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		4	B+				
			其他情况		2	C+				
		一般公开发行 期刊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		2	C+				
			其他情况		1	C				
		报刊发表文章	全国性报刊		4	B+			提供报刊封面和文章正文，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篇	国家权威报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详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职称工作的通知》。
			省级报刊		2	C+				
	市级报刊			1.5	C					
	校级报刊			1	C					
	专利 发明	发明专利		6	A+	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		4	B+					
外观设计专利			3	B						
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作品登记权			2	C+						
科技 成果	国家级		6	A+	以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为准					
	省部级		4	B+						
	市级		3	B						
	校级		2	C+						

说明：1. 学院举办校赛、院赛需向报教务处报备相关信息及材料，且设置获奖人数（获奖团队的团队人数应计入在内）的比例由主办学院根据竞赛具体情况制定；  
 2.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大学英语口语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与考试、课外自主锻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统一导入学分，院级创新创业教育基础培训由学院统一导入学分，学生不需要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3. 社团、文体艺术活动主要包括社团文化节，文艺汇演，校园艺术、读书活动，知识、法律讲座，运动会展演等活动；  
 4. 文艺竞赛主要包括征文、辩论、诗词、歌手、主持人、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具有竞赛性质的活动；  
 5. 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类志愿者活动、义工义卖、支边支教、助教助研助管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一般不包括以盈利为目的的“打工”等行为；  
 6. 在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两个模块累计相加至少获得2学分的先决条件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修满6学分方能毕业。课外自主锻炼、运动竞赛和文艺竞赛累计最高不超过2学分；单项学分超过2学分的，以最高学分计；  
 7. 未列入以上创新创业活动的，由教务处与活动组织部门共同研究认定。